

证券代码: 002242

证券简称: 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1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28038号 济南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7、审议《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旭宁、黄淑玲、姜广勇、杨宁宁、Ying Wu、焦树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金志国、张翠兰、汪建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泽春、崔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1日(星期二) 9:30-11:30 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 浙江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2号大街52号

邮编: 31001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邵际生、李彩霞

联系电话：0571—81639093 81639178

传 真：0571—81639096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序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	议案10-12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累积投票数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旭宁		
			黄淑玲		
			姜广勇		
			杨宁宁		
			Ying Wu		
			焦树阁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金志国		
			张翠兰		
			汪建成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朱泽春		
			崔建华		
序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附注：

1、第1-9、13-15项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打“√”。

2、第10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1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第12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